

## 《其他影响保单效力的说明》

(i 云保-太平小福宝（优选版）适用)

【承保公司】本产品由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并在如下区域进行销售：江苏、湖北、安徽、福建（除厦门）、湖南、辽宁、山西、陕西、深圳、四川、云南、重庆、上海、江西、内蒙古。若非上述区域销售，后续理赔等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原因受到影响。本产品计划中介机构为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产品说明】

保险责任简称	保险责任简述	幼儿园 (3-6 周岁)	大中小 (6-25 周岁)
意外伤害保险金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	8 万	8 万
意外医疗保险金	100 元次免赔，经社保结算 100% 给付，未经社保结算 80% 赔付	1 万	1 万
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	100 元次免赔，赔付比例 60%	0.5 万	0.5 万
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300 元次免赔，经社保结算 70% 赔付，未经社保结算 40% 赔付	5 万	——
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300 元次免赔，经社保结算 70% 赔付，未经社保结算 40% 赔付	5 万	——
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200 元次免赔，经社保结算 80% 赔付，未经社保结算 50% 赔付	——	15 万
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200 元次免赔，经社保结算 80% 赔付，未经社保结算 50% 赔付	——	5 万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	5 万	5 万
保费（人/年）		158 元	158 元

1. 保障对象：凡在校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符合方案投保年龄要求的幼儿园、大、中、小学及其他全日制学校学生（高风险职业/技术学校、武术/体育学校、特殊学校不在此范围）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若为未成年人，投保人仅限未成年人父母。
3. 保险期限：一年。保单最早生效日期为承保之日后第 5 日。具体生效日以保单载明为准，本公司对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4. 续保：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本公司停止本保险的销售，本保险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

5. 被保险人当前未患有以下疾病或存在以下状态：

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脑部良性肿瘤、慢性肾脏疾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淋巴瘤、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精神疾病、艾滋病、正患病住院全休、半休者。

如存在上述事项，本公司将谢绝承保。如存在上述事项但未如实告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6.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首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分别适用意外身故、意外残疾责任，扩展有效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保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确认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本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扩展责任。具体内容以公司公告为准。

7. 退保：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太平共享盛世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款）》：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
- 《太平附加盛世意外医疗保险（2018款）》：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
- 《太平盛世学生幼儿综合医疗保险（2020款）》：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

注：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 等待期：

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责任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保费，保险责任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①投保人按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无等待期；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无等待期。

投保人上一年度为被保险人投保同类保险保障的，且上一年度保单终止日距本保单生效日在30日以内的，视同续保，无等待期。理赔时提供上年度含有同类保障的有效商业保险凭证。

9. 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各项医疗保险金，但各项累计给付金额以该项医疗保险金的责任限额为限。

**10.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院。

1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费用按照经社保结算的赔付方式计算保险金。

12.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给付总额、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照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3. 太平小福宝优选版产品计划由《太平共享盛世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 款）》、《太平附加盛世意外医疗保险（2018 款）》、《太平盛世学生幼儿综合医疗保险（2020 款）》组成，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未尽事宜应以条款为准。

**【保险利益简介】**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公司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鉴定结果，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该项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或在就近医院抢救（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一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具体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明确如下：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10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10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公司按照80%比例赔付。

### （四）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在指定医院治疗或在就近医院抢救（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自费医疗费用和分类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次免赔额100元后，按照60%比例给付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

### （五）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在指定医院住院院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幼儿园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30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7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40%比例赔付。

大中小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20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8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50%比例赔付。

### （六）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在指定医院住院院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乙类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幼儿园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30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7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40%比例赔付。

大中小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20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8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50%比例赔付。

### （七）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项责任约定的保险

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因疾病全残领取过该项保险金，则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时不再重复给付。

### 【理赔流程】

#### 1、保险事故的通知

全国 24 小时客服热线：95589 转 5，为客户提供查询、咨询、报案登记等服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 2、递交申请资料

A、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B、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C、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D、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E、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F、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G、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保险金类型	申请所需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	A、B、C、E、F
意外残疾保险金、疾病全残保险金	A、C、D、E
意外医疗保险金、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A、C、E、G

#### 3、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5-26 楼 (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02888      客服热线：95589 转 5

## 《其他影响保单效力的说明》

(i 云保-小福星(尊享版)适用)

【承保公司】本产品由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并在如下区域进行销售:江苏、湖北、安徽、福建(除厦门)、湖南、辽宁、山西、陕西、深圳、四川、云南、重庆、上海、江西、内蒙古。若非上述区域销售,后续理赔等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原因受到影响。本产品计划中介机构为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产品说明】

保险责任简称	保险责任简述	幼儿园 (3-6周岁)	大中小 (6-25周岁)
意外伤害保险金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	18万	18万
意外医疗保险金	无免赔,经社保结算100%赔付,未经社保结算80%赔付	2万	2万
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 意外医疗保险金	100元次免赔,赔付比例60%	1万	1万
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100元次免赔,经社保结算90%赔付, 未经社保结算50%赔付	10万	——
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 分医疗保险金	100元次免赔,经社保结算90%赔付, 未经社保结算50%赔付	5万	——
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无免赔,经社保结算100%赔付,未经 社保结算60%赔付	——	30万
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 分医疗保险金	无免赔,经社保结算100%赔付,未经 社保结算60%赔付	——	5万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	2万	2万
学幼特定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16种)	5万	5万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2万	2万
保费(人/年)		298元	298元

1. 保障对象:凡在校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符合方案投保年龄要求的幼儿园、大、中、小学及其他全日制学校学生(高风险职业/技术学校、武术/体育学校、特殊学校不在此范围)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若为未成年人,投保人仅限未成年人父母。
3. 保险期限:一年。保单最早生效日期为承保之日后第5日。具体生效日以保单载明为准,本公司对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4. 续保: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

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本公司停止本保险的销售，本保险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

5. 被保险人当前未患有以下疾病或存在以下状态：

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脑部良性肿瘤、慢性肾脏疾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淋巴瘤、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精神疾病、艾滋病、正患病住院全休、半休者。

如存在上述事项，本公司将谢绝承保。如存在上述事项但未如实告知，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6.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首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重型或危重型新冠肺炎的，分别适用意外身故、意外残疾、学幼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扩展有效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保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确认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本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扩展责任。具体内容以公司公告为准。

7. 退保：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太平共享盛世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款）》：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 《太平附加盛世意外医疗保险（2018款）》：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 《太平盛世学生幼儿综合医疗保险（2020款）》：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 《太平附加盛世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2020款）》：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8. 等待期：

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责任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保费，保险责任终止。

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白血病关爱保险金责任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六十日（含第六十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学生幼儿特定疾病、白血病的，本公司不

承担给付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白血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保费，保险责任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①投保人按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无等待期；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无等待期。

投保人上一年度为被保险人投保同类保险保障的，且上一年度保单终止日距本保单生效日在 30 日以内的，视同续保，无等待期。理赔时提供上年度含有同类保障的有效商业保险凭证。

#### 9. 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各项医疗保险金，但各项累计给付金额以该项医疗保险金的责任限额为限。

#### 10.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院。

13.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费用按照经社保结算的赔付方式计算保险金。

1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给付总额、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照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5. 太平小福宝尊享版产品计划由《太平共享盛世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 款）》、《太平附加盛世意外医疗保险（2018 款）》、《太平盛世学生幼儿综合医疗保险（2020 款）》、《太平附加盛世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2020 款）》组成，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未尽事宜应以条款为准。

### 【保险利益简介】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公司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

—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残疾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鉴定结果，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该项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或在就近医院抢救（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一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具体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明确如下：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10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公司按照80%比例赔付。

### （四）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在指定医院治疗或在就近医院抢救（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自费医疗费用和分类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次免赔额100元后，按照60%比例给付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

### （五）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

幼儿园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10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9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50%比例赔付。

大中小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10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60%比例赔付。

### （六）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乙类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幼儿园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100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

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9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50%比例赔付。

大中小方案：保险公司扣除次免赔额 0 元后，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100%比例赔付，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保险金之前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或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60%比例赔付。

#### **（七）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项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因疾病全残领取过该项保险金，则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时不再重复给付。

#### **（八）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首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指的学生幼儿特定疾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学幼特定疾病（16 种）：恶性肿瘤、双目失明、双耳失聪、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Ⅲ度烧伤、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 1 型糖尿病、严重幼年性类风湿关节炎、川崎病、严重脊髓灰质炎、严重胃肠炎、斯蒂尔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严重心肌炎、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障碍。

#### **（九）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首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指的白血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本公司将在给付学生幼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理赔流程】**

#### **1、保险事故的通知**

全国 24 小时客服热线：95589 转 5，为客户提供查询、咨询、报案登记等服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 **3、递交申请资料**

A、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B、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C、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D、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E、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F、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G、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及医疗费原始收据；H、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

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

料。

申请保险金类型	申请所需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	A、B、C、E、F
意外残疾保险金、疾病全残保险金	A、C、D、E
意外医疗保险金、扩展乙类及自费医疗费用意外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金、疾病住院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医疗保险金	A、C、E、G
学幼特定疾病保险金、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A、C、E、H

### 3、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健康管理服务】

##### ■ 电话医生

**服务简介:** 提供7×24小时专业健康咨询服务,解答各类疾病咨询、饮食、养生、运动、疾病防治、就医、用药、康复等方面的健康困惑。

**服务次数:** 保单期间内不限次

**服务方式:** 登录“太平养老”微信公众号-“馨健康”模块,选择“电话医生”。

##### ■ 体检报告解读

**服务简介:** 全科医生为客户分析体检报告中的异常指标,解读医学影像检测结果。对于需要进一步治疗的客户,给予诊疗建议方案、健康管理方案、饮食营养方案、健身运动方案等。

**服务次数:** 保单期间内不限次

**服务方式:** 登录“太平养老”微信公众号-“馨健康”模块,选择“体检报告解读”。

##### ■ 重疾门诊协调

**服务简介:** 当客户首次罹患或疑似患有重大/特定疾病需就医或复诊时,可根据客户的健康状况提出就医建议,为客户提供预约三甲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级别的门诊挂号服务。陪诊人员在就诊当天全程陪同客户就诊,协助客户处理代取号、取药、检查预约等服务。

**服务次数:** 保单有效期内1次

**服务前提:** 1. 需等待期后方可提供本项服务;2. 本产品配套的重疾门诊协调服务,

对应的重大疾病定义及范围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兹海默症、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具体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3.3.1“重度疾病”部分内容及释义为准。

**服务方式：**登录“太平养老”微信公众号-“馨健康”模块，选择“重疾门诊协调”服务。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5-26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02888      客服热线：95589转5